

首府：践行司法为民 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武子喧)自诚信建设工程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政法系统以公正司法为核心,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以司法公信促司法公正,变坐堂审案为上门开庭,用家中听证化解听证难题,将来取证去送证……打破空间限制,优化办事流程,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镜头一：这次上门开庭，很走心！

“法官，我知道我这个案件要开庭，但是家里就我一个人，我现在因为脑梗瘫痪在床，没人能陪我去法院开庭，同时也希望法官来家里看一下实际情况，不是我不还钱，而是我家真的是存在困难……”近日，被告人刘某某向武川县人民法院诉说了自己的苦衷，立案庭庭长白娟了解情况后，当即决定上门开庭，将法庭开在当事人家中。

法官利用被告人家中有限的空间，组成了一个简易的审判庭，审判员、书记员、银行代理人围坐在被告人的炕前，承办法官白娟详细宣读双方

的诉讼权利，耐心有序地引导庭审流程。庭审结束后，法官询问刘某某是否还有别的诉求，并鼓励他要振作起来，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暖。

镜头二：这次上门送证，很暖心！

为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出送证上门等多项暖心服务。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敕勒川路派出所民警在办理居住证过程中发现，辖区内有一位70岁以上且行动不便的老人未及时到派出所领取居住证。民警通过电话，与老人取得联系，轻声细语地询问老人详细情况，并关切地说：“大娘，您的居住证已经办好啦，考虑到您行动不方便，我们给您送过去，您在家等着就行。”老人听后连声道谢。随后，民警将居住证送至老人家中，老人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说道：“感谢警察同志，这么热的天还为我专门跑一趟，你们真是

老百姓的贴心人。”

镜头三：这次上门听证，很贴心！

几个月前，老刘驾车载着妻子和儿子前往清水河县。为了赶时间，老刘驶入逆行车道超车，与郭某驾驶的大货车迎面相撞，儿子当场身亡，妻子和自己身受重伤被送往医院救治。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该事故老刘负主要责任。“案情简单，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复杂，老刘既是嫌疑人也是被害人，如果按传统思维办案，那就是‘诉’，可诉完这个家就完了。”办案组在审查过程中兼顾平衡法理和人情，最终决定以检察听证的方式拟对老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考虑到老刘的驾照已被暂扣，老伴儿身体仍未康复，办案组人员带领听证员和侦查员前往包头市老刘家中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认定事实的理由和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一名听证员这样说道：“检察机关不予起诉决定让我在感受司法公正的同时，

充分感受到了司法温度。”

镜头四：这次上门公证，很用心！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坚持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属性、体现公证行业回馈社会的公益价值，针对性地推出了上门公证等多项便民惠民措施。

近日，当事人白某因家中老人行动不便，无法亲自前往公证处办理业务，希望森和公证处给予帮助。鉴于当事人的特殊情况，公证人员启动了“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的便民举措。公证人员认真询问白某家中老人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在确认符合有关办理继承的要求后，向白某详细介绍了办理公证所需材料和流程，并仔细审查了白某提交的材料，约定了上门办理公证的时间。经沟通，公证员得知白某家中老人虽行动不便，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确定其意思后，公证人员制作谈话笔录，待当事人确认后，由其签字按手印，依法依规为白某家中老人办理了继承公证。

图说新闻



▲近日，新城区海拉尔路街道公安厅社区联合内蒙古公安厅禁毒总队、法制总队、科技信息化总队开展了“普法守法讲文明 学法用法促和谐”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社区网格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同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近日，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家事法律服务部及北方业务部在丽苑阳光城小区广场开展了“公证知识进广场”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来往群众普及公证知识，并为群众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武子喧 通讯员 刘泽洋 摄



法律 服务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学习这些知识点维权！

什么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是指有支付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行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仅是对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侵犯，也破坏了社会稳定。

恶意欠薪不仅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违背了社会道德，也影响了地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用人单位应当恪守法律和道德，诚信经营、尊重他人劳动，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遭遇恶意欠薪的劳动者可通过以下途径维权：1.通过工会与用人单位协商；2.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举报；3.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调解；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注意固定和保存劳动合同、工作证(工卡、厂牌、出入证等)、收入证明(工资条)、工作证明(考勤表、签到表等)、派工单等能够证明与用人单位有劳动关系以及收入、工作时间等相关证据。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

十六条之一，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二条，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二)逃跑、藏匿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客观表现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

“转移财产”一般是指雇主将其财产隐藏，不为劳动者知晓；或者以恶意清偿等方式转移、处分财产；或者虚构债务、虚假破产、倒闭，造成无力支付劳动报酬的假象，以便向劳动者表明其无经济能力支付劳动报酬；“逃匿”，是指雇主避而不见索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甚至抛弃工厂、企业逃匿当地，藏匿他处，以达到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目的。“转移财产”和“逃匿”，是“逃避支付”最常见的客观表现形式，但不限于这两种。例如，雇主藏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

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等行为也是“逃避支付”的形式。

“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是指雇主本有经济能力而故意长期拖欠。以上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必须是以达到“数额较大”和“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作为构成犯罪必备的要件。

根据《解释》第三条的规定，“数额较大”一般是指：(1)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2)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一般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情形。

另外，关于“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的认定，不能仅以劳资双方的一面之词加以简单认定，必要时，应当请有关审计、财会核算部门进行审查，根据其审查结论作出认定。

(苗欣)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武子喧)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打造“信用+法律援助”模式,重点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服务事项,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开通绿色通道、整合法律援助队伍、强化部门之间协作等多种举措,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深度融合,提升法律援助为民服务质效,为诚信首府建设保驾护航。

实施告知承诺,彰显诚信力量。在受理当事人因经济困难申请的法律援助时,依法实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及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之外,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工作人员主动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方式、公开范围以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后果,指导申请人填写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诚信承诺书、核查授权书以及公示表,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率,践行诚信服务。截至目前,“信用+法律援助”服务已惠及202人。

健全制度建设,严守诚信底线。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即申请人不受呼和浩特市域内旗县区行政辖区限制,就近向市域内任意一家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制定法律援助首问负责、服务承诺、跟踪问效、限时办结等相关制度,对重点人群、信用良好的受援人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优先办理、优先指派。截至目前,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共为558位农民工、115位未成年人、69位老年人、54位残疾人免于核查经济状况提供法律援助。

加强案件评查,提升为民质效。实现从“能援”向“援好”的转变,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从标准化、规范化法律援助案卷上下功夫,不仅统一了法律援助文书格式、法律援助指派文书档案袋,还积极开展2024年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工作。对全市8个旗县市区147本法律援助案卷进行综合评查,案卷评查结果合格率达到80%以上。同时,对优秀案件进行表彰奖励,对不合格案件给予不予发放案件补贴的决定,实现以评促学、以评促改,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规范意识,提高了全市法律援助案件的承办质量。

「信用+法律援助」模式 为诚信首府建设保驾护航

新城区人民法院

升级无障碍设施 为群众提供诉讼便利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新城区人民法院持续完善无障碍设施配置,提升司法服务水平,让助残有爱、诉讼无碍。

新城区人民法院持续升级改造无障碍设施。进入法院区域,残疾人便可在安保岗亭处使用呼叫按钮,联系工作人员提供帮助。无障碍通道、无障碍车位的设置,也充分照顾到残疾人停车难等问题。

在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条醒目的盲道贯穿1层至3层,通往每个办事窗口、无障碍法庭、无障碍电梯和卫生间。各个出入口都设置了醒目的残疾人引导标识,视障人士

也可通过触摸示意图感知空间布局。

“肩并肩”帮办诉讼服务柜台设置在诉讼服务中心进门处。柜台采用一体化无障碍设计,台面高度低、具有容膝空间,便于轮椅人士使用。同时还配备了文书阅读、健康检查两款智能辅助设备以及盲文诉讼指南、电子助听器、电子放大镜、轮椅、拐杖等辅助用具,并在醒目处设置呼叫按钮,便于办事人员及时获取工作人员的帮助。

在办事过程中,残疾人服务专岗工作人员将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现场帮办、全程陪同指引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诉讼便利。

网络空间不容“水军”横行

●舒圣祥

自公安部全面部署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与网络暴力专项行动以来,多地公安机关持续加大对网络谣言及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成效显著。如浙江警方成功侦破多起重大网络水军虚假转评赞案件,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千万元,对网络空间不法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

当前,互联网已成为公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之一。网络信息是否真实可信,直接关系到清朗网络空间的构建。然而,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网络水军以信息咨询公司等名义,依托社交群组等招募人员、分发任务,在各大平台上散布虚假信息,扰乱网络空间传播秩序,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

网络水军经常与网络暴力相结合。以发生于2020年的李某编造女儿被班主任“体罚吐血”一事为例,其通过花费760元购买10万微博“僵尸粉”、2万点赞数和1万转发数,就让这一虚假信息迅速在网络上发酵,导致当事班主任遭受严重网暴并被迫停职,网络水军的强大破坏力可见一斑。

在市场竞争层面,一些网络水军也是无所不用其极。他们可能充当“黑公关”,抹黑企业形象,损害产品口碑;也可能充当“吹鼓手”,炮制虚假好评和虚高人气,欺骗误导消费者,破坏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重创社会诚信体系。以浙江台州警方近期破获的一起网络水军案为例,该团伙利用“某乐”网络平台,为平台主播提供虚假流量、虚假好评等非法服务,截至案发时已累计为万余家商户提供刷好评服务,严重破坏了网络直播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有效治理网络水军乱象,必须亮出法治利剑。对于涉嫌寻衅滋事、敲

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的网络水军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应强化民事索赔机制,全方位遏制网络水军的蔓延。既然网络水军的主要目的是牟利,治理网络水军就要使之在经济上无利可图。网络水军的行为涉嫌扰乱网络舆论环境、破坏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理应承担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年来因操控网络水军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例不在少数,但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例却较为罕见。在此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传播网络虚假信息公益诉讼案中,不法分子受到刑事与民事的双重追责,这为打击网络水军乱象树立了新的标杆,进一步提高了网络水军的违法成本,强化了法律的震慑力。

治理网络水军,还要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网络水军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精准高效识别网络水军,并对网络水军利用技术手段操纵信息呈现的行为予以有效应对,不让网络水军有漏洞可钻。同时,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后要及时向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全力挤压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当然,电商、自媒体、文娱等领域也要加强行业自律,拒绝雇佣网络水军。此外,普通网民发现网络水军操控舆论的行为也可以积极举报,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维护清朗网络空间需要久久为功。只有不断抬高网络水军的违法成本,才能有效遏制其胡作非为的势头。期待司法机关、网络平台和广大网民持续发力,整治网络水军乱象,携手斩断网络水军黑灰产业链,共同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空间。(据《法治日报》)